

函轉內政部辦理 103 年大專校院在學役男，申請於**大學第一、第二學年或五專第三、第四學年暑假**，接受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注意事項

- 一、依內政部 103 年 10 月 20 日內授役徵字第 1030830519A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徵兵規則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，就讀大專校院在學學生，得依其志願，於就讀**大學第一學年或五專第三學年當年 11 月 15 日前**向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申請於大學第一學年、第二學年或五專第三學年、第四學年暑假，接受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103 年受理大專校院役男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案，相關作業事項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、受理對象：
凡 83 年次以後役男於本（103）年就讀國內、外（含大陸地區）大學一年級或五專三年級，已註冊取得學籍。
 - （二）、受理時間：
自註冊取得學籍至**103 年 11 月 17 日止（103 年 11 月 15 日為星期六，受理時間順延至星期一止）**。
 - （三）、受理單位：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。
 - （四）、檢附證件：
學生證正反面（或在學證明）影本（國外或大陸地區證件須經驗證）、役男及家長（法定代理人）印章。
- 四、請於 103 年 11 月 17 日前提出申請，俾維護渠等申請權益；另檢附 83 年次以後役男徵服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Q&A 資料 1 份